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C类)

益阳市医保局

关于对《关于将孕期胎儿系统超声筛查费用纳入居民医保报销的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阿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孕期胎儿系统超声筛查费用纳入居民医保报销的建议》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关心关注。对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会议，并明确专人负责承办。现就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概况

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2016年1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将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原城镇居民医保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2016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医保必须按全省统一的政策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现在为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5日省医疗保障局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湘医保发〔2021〕47号），明确各市州不得自行设立超出基本制度框架范围的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湖南省医疗服务项目目录（2021版）》（湘医保发〔2021〕58号）再次明确各市州不得自行调整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减目录内项目。

二、建议答复

2021年，我市已将无创DNA（孕妇外周胎儿游离DNA）、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耳聋基因检测已纳入益阳市健康民生项目，对适龄孕妇免费实施，这一项目不由医保支出。目前我省已将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和羊水穿刺产前诊断纳入《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0）》，并在医保国家平台中属于丙类医保支付项目，属于自主定价项目，基本医保不予支付。

您提出的将孕期胎儿系统超声筛查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的提案确实能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减少残疾儿童，但这一项目未列入省局文件规定可以支出的范围，我局将积极向省医保局反映情况，建议适当提高城乡居民生育保险一次性补助标准，扩大含产前检查范围。

